

## 第十五章 环境与贸易

### 第一条 背景

缔约双方重申致力于以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促进国际贸易发展,并将努力确保这一目标在贸易关系的各个层面得到整合和体现。

### 第二条 目标

缔约双方认识到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相互依存、相互支持的组成部分。缔约双方强调在环境议题的合作获益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努力的组成部分。

### 第三条 范围

本章适用于缔约双方为解决贸易相关环境问题而采取或维持的各种措施。

### 第四条 保护水平

一、缔约双方重申各自拥有确定各自环保水平及其环境发展优先领域,以及制定或修订其环境法律和政策的主权权利。

二、缔约双方应努力确保其法律和政策有助于并鼓励高水平的环境保护,并应努力继续提高各自的环境保护水平。

三、在此,缔约双方:

(一)认识到各自促进遵守和有效实施每一缔约方环境法的承诺;

(二) 将努力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保护与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 及

(三) 重申在环境问题上加强合作的意图。

## **第五条 环境法律和法规的执行**

一、一缔约方不得通过持续或不间断的作为或有意的不作为,未能有效执行其环境法律法规,以影响到缔约双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

二、缔约双方认识到,通过削弱或减少其各自环境法律和法规所赋予的保护来鼓励贸易或投资是不恰当的。因此,任一缔约方不应以削弱或减少这些环境法律法规所赋予的保护的方式而放弃或贬损这些环境法律法规。

三、缔约双方同意环境法律和法规不得用于贸易保护主义之目的。

四、本章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理解为授权一缔约方有关当局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开展环境执法活动。

## **第六条 多边环境协定**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多边环境协定在全球和国内层面对保护环境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缔约双方重申其承诺,在各自的法律和相关实践中有效实施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多边环境协定。

二、缔约双方同意,可在适当时,就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多边环境协定中共同感兴趣的环境问题进行对话与合作,特别是

加强缔约双方在与贸易相关的环境问题上的合作。

### **第七条 环境影响评估**

缔约双方应致力于在本议定书正式生效后的适当时间，通过各自的参与性程序和机构，评估本协定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 **第八条 合作**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环境领域合作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承诺以现有双边协定为基础，在有共同利益的领域以适宜方式深化合作，特别是以缔约双方均认为适宜的方式加强在与贸易有关的环境问题上的合作。

二、缔约双方在此同意基于共同利益鼓励合作。

三、缔约双方应努力确保合作活动：

（一）符合每一缔约方的项目计划、发展战略和国家优先事项；

（二）将为公众参与此类活动的发展和实施创造机会；以及

（三）考虑到每一缔约方的经济和法律制度。

### **第九条 机构安排**

一、为促进本章实施及相关沟通事宜，指定以下联络点：

（一）对中国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其继任者；以及

（二）对尼加拉瓜而言，发展、工业和贸易部或其继任者。

二、一缔约方可通过第一款中列明的联络点，就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请在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内进行协商。缔约双方将尽一切努力达成缔约双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

### **第十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缔约双方不得就本章节引发或与本章节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诸本协定第二十一章的争端解决。